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49號

原告 林淑琪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告 張洪貴

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

參加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63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0,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張洪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14,0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交附民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57,926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等語（潮簡卷一第355頁）。核其所為，係
03 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可，應
04 予准許。

05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6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參加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助被
08 告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參加本件訴訟（潮
09 簡卷一第265-281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
10 相符，亦應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111年1月14日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
14 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新園鄉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直
15 行，行至吉興路與西平路交岔路口，即西平路89號飲料攤前
16 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
17 時，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
18 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9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號誌運作
20 正常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減速接近、未
21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穿越上開
22 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
23 稱B車），沿西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騎
24 乘B車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遭被告駕車撞擊旋而人車倒地
25 （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膝半月板破裂、右膝後十字
26 韌帶斷裂、右膝關節脫位、右膝、右眼周、下巴等處撕裂傷
27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提起
28 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41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過
29 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

3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共2,857,926元之損害：

31 1.於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英醫院）、高雄醫學大學

01 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附醫）、楊經偉骨科專科診所及東
02 港馬光中醫診所（下稱馬光中醫）醫藥費共162,901元；

03 2. 支架、醫療用品等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4,370元；

04 3. 由家人看護102日之看護費用244,800元；

05 4. 不能工作之損害854,337元；

06 5. 勞動力減損421,968元；

07 6. B車維修費54,350元；

08 7. 至輔英醫院高醫附醫就診交通費用105,200元；

09 8.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1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
11 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
12 訴之聲明。

13 二、被告及參加人均略以：(一)原告請求項目：原告至馬光中醫係
14 進行針灸，非必要之醫療行為，此部分計12,910元之費用，
15 應予剷除。看護費用依據診斷證明書及高醫附醫回函，僅有
16 94日應看護日數，且原告親友專業照護能力不及於專業照護
17 人員，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B車維修費用應予計算折舊。
18 精神慰撫金額過高，應予酌減。(二)原告行經上揭閃黃燈路
19 口，未依號誌指示，未減速慢行，未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就
20 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等語，資為抗辯，並
2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潮簡卷二第84頁，依判決用語調整文
23 字）：

24 (一)系爭事故。

25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

26 (三)請求項目：

27 1. 醫藥費149,991元（不含馬光中醫費用）

28 2.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4,370元。

29 3. 不能工作之損失、勞動力減損計算之平均月薪以原告110年1
30 0月至12月包含獎金之平均月薪計算。

31 4. 交通費用105,200元。

01 (四)原告迄未領得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0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06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07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
08 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
09 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10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
11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2 2條第1項第1、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13 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查，被告駕駛A車至前揭路口，疏
14 未減速接近、未停止於交岔路口前、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而
15 逕行穿越，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
16 過失，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而其過失致
17 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自屬有據。

19 (二)原告請求項目：

20 1.醫藥費：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前述醫療診所治療，生有共162,901
22 元醫藥費支出之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統整表、輔英醫
23 院及高醫附醫門診收據、楊經偉骨科專科診所藥品明細收
24 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馬光中醫門診處方費用收據
25 為證（交附民卷第21-80頁；潮簡卷一第29-94、105-121、2
26 17-224、361-480頁），被告則不爭執馬光中醫以外之醫療
27 費用（不爭執事項(三)1.）。查，原告為治療右側膝部挫傷之
28 後遺症，於馬光中醫治療之事實，有前揭門診處方費用收據
29 可稽，核與系爭傷害具關連性，且治療時間與系爭事故密
30 接，堪認為治療系爭傷害必要之行為。被告雖以上詞為辯，
31 然針灸本即為中醫臨床常見醫療行為，而原告除受針灸治療

01 外，亦服以「獨活寄生湯」、「調胃承氣湯」、「虎潛丸」
02 等中藥品，當可信為適當及必要之治療方式，是被告所辯，
03 礙難為採。

04 2. 支架、醫療用品等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及就診交通費用：

05 此部分支出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上述醫療費用
06 單據統整表、屏東縣計程車費率表、Google地圖路線圖為佐
07 （交附民卷第81-86頁；潮簡卷一第225-232），且為被告所
08 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2.4.），自屬有據，得為請求。

09 3. 看護費用：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先後於輔英醫院及高醫附醫接受3次
11 手術，於手術前後共102日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原告委
12 由親友看護，以每日2,400元計算，計有244,800元支出等
13 語，查：

14 (1)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於111年1月14日當日至輔
15 英醫院急診接受臉部撕裂傷縫合術、膝關節閉鎖性復位及清
16 創手術，於同月22日出院；另於同年3月6日至11日，於輔英
17 醫院住院接受部分半月板切除術；再於同年8月11日至14
18 日，在高醫附醫進行右膝十字韌帶重建手術等節，有輔英醫
19 院及高醫附醫診斷證明書可佐（交附民卷第89-93頁）。

20 (2)原告於111年1月14日14時17分許，經家屬及護送人員陪同從
21 手術室推床入病房，應維持呼吸道通暢，密切監測生命跡象
22 及意識變化，保持傷口乾燥，如有滲濕馬上予以更換，每兩
23 小時應翻身一次及深呼吸等情，業有輔英醫院護理紀錄詳載
24 於病歷卷，足認上揭住院8日期間除醫護人員外，尚有他人
25 隨側看護之必要。

26 (3)本院就原告傷勢專人照顧必要之節，分別函詢輔英醫院及高
27 醫附醫，得輔英醫院回覆略以：原告因右膝後十字韌帶部分
28 斷裂，右膝半月狀軟骨受傷，須專人照顧全日2月。而右膝
29 關節脫位及撕裂傷，應以使用膝護具併專人全日照顧為佳等
30 語（潮簡卷一第145、209、311頁），另高醫附醫函覆略以
31 於111年8月11日至14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4日等語（潮簡

卷一第323頁），可認除事發送往輔英醫院手術住院治療期間外，原告尚有合計94日之專人看護必要，意即合計有102日專人看護必要，被告所辯，容有誤會。

(4)另原告委由家人看護，本院斟酌勞動力成本逐年攀升之社會通常經驗，佐以現今醫院看護費用行情，認原告以全日2,400元為計算，尚屬適洽。被告雖復辯稱家人看護專業程度不比專業照護人員等語，然親屬看護而無現實看護費支出之差異，本於公平原則，不得嘉惠於加害人，自不得因被害人選擇家人看護而非專業看護，即逕論應以較低價計算看護費用，被告所辯，洵無足採。則原告請求看護費244,800元（計算式：102日 $\times$ 2,400元=244,8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委難信實。

4.不能工作之損害：

原告於111年1月14日起，陸續接受治療無法工作，於同年8月14日於高醫附醫出院後，依醫囑應休養12週不能工作，則至同年11月6日止，共計有9月又23日，以110年10月至12月之平均月收入87,484元計算，計有不能工作損失854,337元，查：

(1)原告因事故傷害而致勞動能力減損，術後6個月需避免從事蹲、跪負重及粗重工作。而術後13個月之肌力仍有51.6%-65.9%之缺損，因此仍不適合從事粗重工作，需待原告肌力回復9成以上，才適合從事蹲、跪負重及粗重工作等事實，業據高醫附醫回函記載於卷（潮簡卷一第335頁），審酌高醫附醫係依據原告就診歷程所生之病歷資料，加以理學檢查所為之回覆，應堪得採。再者，原告於系爭事故前於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任居服員之事實，有員工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在卷可稽（交附民卷第87頁），而居服員工作性質為幫助移位病人、清潔、備餐等，為較重度之勞力工作，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至少應有13個月不能工作，原告於此範圍請求9月又23日不能工作期間，應屬有據。

(2)原告110年10月至12月含獎金之月收入總計為262,451元，換

01 算之每月平均薪資約為87,484元之情，有前開收入證明、11
02 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薪資加班及伙食清
03 冊及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回函可參（潮
04 簡卷二第49-56頁），且被告亦不爭執以此為計算基準（不
05 爭執事項(三)3.），則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54,427元（計
06 算式：87,484元×9月+87,484元÷30日×23日÷854,427元，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又於此範圍請求854,337元，應屬
08 有憑。

09 5.勞動力減損：

10 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87,484元，業已認定如前，而原告因系
11 爭事故，其全人勞動力減損為3%之事實，有高醫附醫全人
12 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查（潮簡卷一第337-342
13 頁），堪認原告勞動能力應有減損。則原告係00年0月00日
14 出生，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30年6月17日，尚有18年7月1
15 0日，經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16 息），原告一次可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41
17 5,052元（計算式如附件），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不予准許。

19 6.B車維修費：

20 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為零件35,650元及工資18,700元，小計
21 為54,350元之情，提出估價單為證（潮簡卷一第205-207
22 頁），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
23 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B車係機械腳踏車，於108年
24 8月間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可參（潮
25 簡卷一第12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
26 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
27 11年1月14日，已使用2年5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28 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29 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零件扣除折
3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111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
31 原告得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2,811元（即工資18,

700元＋零件費用14,111元＝32,811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需多次手術，療程逾1年，術後仍有勞動力減損等情，對原告所造成之影響及所受之痛苦程度，兼衡被告加害程度、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及相當之資力等一切情狀（潮簡卷二第47、55、63頁及個資袋，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5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8.基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2,329,471元（計算式：醫藥費162,901元＋支架、醫療用品等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4,370元＋交通費105,200元＋看護費244,8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854,337元＋勞動力減損415,052元＋B車維修費32,811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2,329,471元）。

(三)與有過失說明：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有明文。查，原告騎乘B車行經前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亦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足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相比於行駛於閃光紅燈號路口支線道之被告，其過失比例較輕，此情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相符（偵卷第17-19頁），且為

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等一切情狀，認為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30%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從而，前開得請求金額應減為1,630,630元（計算式：2,329,471元 $\times$ 70% $\div$ 1,630,6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屬無據。

(四)併以敘明，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不爭執事項(四)），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如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告請求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3月3日起（交附民卷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薛雅云

11 附件：

12 一、B車零件折舊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3 即 $35,650 \div (3+1) = 8,9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4 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5,650 - 8,913) \times 1 / 3 \times (2 + 5/12) = 21,539$ （小數點以下四捨
15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 $35,650 - 21,539 = 14,111$ 。

18 二、勞動力減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19 除中間利息）計算方式為： $2,625 \times 157.00000000 + (2,625 \times 0.$
20 $00000000) \times (158.00000000 - 000.00000000) = 415,051.000000$
21 0000 。其中15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3月霍夫曼
22 累計係數，15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4月霍夫曼
23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0/
24 $30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